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6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劉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林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林ＯＯ　同上

蔡ＯＯ　同上

高ＯＯ　同上

蔡ＯＯ　懲戒法院法官

吳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法官林ＯＯ、林ＯＯ、蔡ＯＯ、蔡ＯＯ、吳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、林ＯＯ、蔡ＯＯ、蔡ＯＯ、吳ＯＯ）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。一般裁判第一段會寫為何可上訴三審，受評鑑法官林ＯＯ、林ＯＯ、蔡ＯＯ、蔡ＯＯ、吳ＯＯ卻故意不寫。為何是檢察官決定是否可易科罰金，受評鑑法官林ＯＯ、林ＯＯ、蔡ＯＯ、蔡ＯＯ、吳ＯＯ也故意不寫。刑事訴訟法只有第 479 條、第 482 條賦予檢察官訓誡及決定是否易服勞役的權力，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規定，並沒有賦予檢察官任何否准易科罰金的權力。刑法第 41 條在民國 94 年修法，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字眼，第 1 次出現在 92 年，釋字第 245 號、院字第 1387 號、院解字第 2939

號是不可以直接拿來支持 94 年新修法，惡質影響法秩序，不准易科罰金的法律授權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之裁定完全不提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法源，明顯違憲。再參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〇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修法，由檢察官獨斷、未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就是違憲，且違反比例原則及訴訟權、聽審權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林〇〇、林〇〇、蔡〇〇、蔡〇〇、吳〇〇聽從臺南高分院院長指示，結黨營私，應依法開除受評鑑法官林〇〇、林〇〇、蔡〇〇、蔡〇〇、吳〇〇及最高法院院長高〇〇，以及司法院應根據釋字憲法訴訟法聲請解釋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緣請求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12月23日否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經臺南高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○號駁回聲明異議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○號駁回確定，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112年度台抗字第○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（即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、吳○○）、最高法院院長高○○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、吳○○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行為，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，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，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又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與其對臺南高分院112年度聲字第○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之意旨大致相符，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、吳○○就此部分已在裁定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況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

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（三）末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官評鑑制度設有過濾機制，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且受評鑑法官若未承辦已終結案件，亦不得進行個案評鑑，均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（四）請求人主張最高法院院長高ＯＯ應開除云云，然其非 112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確定裁定之承辦法官，已如前述，是以此部分請求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：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「已終結案件」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，此要件之欠缺屬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會自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

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官林ＯＯ、林ＯＯ、蔡ＯＯ、蔡ＯＯ、吳ＯＯ有違失部分，經審酌後認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；另其請求對最高法院院長高ＯＯ進行個案評鑑部分，則屬請求不合法定程式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